

(二) 漸進調整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

章節：(二) 漸進調整

銓敘部主張藉由修法，正式取得「人事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設置標準」的最終核定權此一法源依據，以符相關法制與管理趨勢。其次，明文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機構的員額編制，銓敘部只保留事後核備之權。至於前項標準，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這種形式有權主管、實質大幅授權之調整主張，大致符合當前運作狀況。

不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此「授權」，卻有不同意見。其主要強調人事機構所需員額皆在機關組織總員額內調整運用，因此應該直接明定行政院所屬部分，皆由該局核定後銓敘部備查。

其他調整部分，有將「人事管理員」此一帶有威權、統治之機構名稱取消，一律改制為人事室，藉以提升基層人事主管之形象，鼓舞士氣；未來，全國人事機構簡化成為人事處與人事室兩級，其中人事室得依員額編制再區分等級。另外，增訂各機關學校編制員額較少、人事業務簡單者，得由上級人事機構派員兼任、兼辦，或委由各該機關學校指派適當人員兼辦。至於，所有人事人員職務之列等，明定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再者，人事機構之職掌項目及內容，亦有小幅修正。

此外，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人事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設置標準」，這可謂空白授權，僅有機關學校層級、員額編制多寡之抽象原則，缺乏任何具體指標，恐與當前立法趨勢未盡相符。